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一龙、赵连军、苏文荣
2022 年 12 月 1 日